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洞头区地方财政羊栖菜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羊栖菜的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户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羊栖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羊栖菜”）：

- （一）符合温州市洞头区地方标准规范《羊栖菜优良苗种繁育和养殖技术规范》；
- （二）养殖面积 20 亩及以上且生长正常；
- （三）被保险人无违法记录及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四）保险标的所处海域与辖区街道（乡镇）签订海域养殖租赁协议。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羊栖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羊栖菜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严重连阴雨。至少连续 15 天及以上出现日降水量大于 0.1 毫米及以上的阴雨过程，参考站点洞头气象站（区站号：58760）；
- （二）台风。洞头气象站（区站号：58760）测得的日极大风速达到 32.6m/s（十二级）及以上，且洞头区发布台风应急响应。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合同约定气象站测得日极大风速达到 17.2 m/s（八级）及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如果连续 72 小时内指定气象站录得日极大风速两次或两次以上高于 17.2 m/s（含），则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所涉及第四条保险的气象数据以约定的洞头气象站（区站号：58760）、半屏山（区站号：K3304）、虎头屿（区站号：K3080），从所选取的自动气象站站点数据中挑选最大的日极大风速作为判断风灾责任依据，如约定气象站的数据发生故障，则取与约定气象站历年同期误差最小的其他测站值代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羊栖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羊栖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不包含养殖设施投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每亩不超过 2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责任第三条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羊栖菜投入生产至收获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羊栖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羊栖菜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羊栖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羊栖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羊栖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羊栖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

夹苗期 9月份-10月份	每亩保险金额×30%
挂养期 11月份-次年3月份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次年4月份-次年5月份	每亩保险金额×100%

损失率及受灾面积根据现场情况由专家组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率；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羊栖菜发生部分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保险事故：

按照《强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及累计赔偿限额表》计算。

强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及累计赔偿限额表

日极大风速	每次赔偿比例	累计赔偿限额
17.2米/秒（含）及以上	保险金额的1%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 不超过保额的4%为限。

如果连续72小时内指定气象站录得日极大风速两次或两次以上高于17.2米/秒（含），则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三条台风保险事故责任，赔偿金额应扣减第四条保险事故已发生赔偿金额，且第四条保险事故责任终止。即保险期间内第三条保险事故责任和第四条保险事故责任造成的损失以高为准，不重复赔偿。

第二十二條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羊栖菜与非保险羊栖菜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羊栖菜与非保险羊栖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羊栖菜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條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羊栖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